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衣筑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欣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陳欣穗對被告衣筑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